

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1〕9号

#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20千伏明山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你局《揭阳供电局关于申请揭阳 220 千伏明山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21]93号）收悉。我局2019年11月15日以《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 220 千伏明山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揭发改核准〔2019〕9号）核准批复了揭阳 220 千伏明山站扩建 第二台主变工程，核准有效期为两年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工程施工招标延后开展，导致项目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。目前，正抓紧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力争尽早开工建设。

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延期，项目建设地址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

容、投资金额按原核准文件不变。请抓紧做好项目前期有关工作，  
尽早开工，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  
抄送：市统计局